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9 月 5 日

聯絡人：黃細明

電話：0952896189

臺北市投票所監察員仍不足額 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開放受理推薦或自薦

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於 103 年 9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按參選登記結果，目前具備推薦監察員之政黨僅有中國國民黨推薦市長候選人，因此將依規定發函請中國國民黨在 103 年 9 月 12 日以前推薦監察員，本市共設置 1534 個投票所，每所可推薦一人。

北市選委會指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目前具備推薦監察員資格的政黨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等 4 個政黨，但只有中國國民黨推薦市長候選人，因此依規定僅有中國國民黨能以

政黨名義推薦監察員。

此外，依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北市選委會表示，即使中國國民黨足額推薦監察員，仍將有 1534 個監察員的需求，該會自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將開放受理推薦或自薦擔任監察員者，因此若有無黨籍或其他政黨候選人欲推薦前開人員擔任監察員，該會於監察員不足額時，將依規定辦理遴派，惟擔任監察員須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規定無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不符情事，以及不得為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

北市選委會也提醒欲擔任監察員者，除了注意自身選舉權外，必須參加各區辦理的講習，才能取得擔任監察員的資格，如果在機關學校上班的公教人員，最好透過所屬機關推薦，才能保障其權益(依規定請公假、補假以及給予獎勵)。有興趣擔任監察員者，可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www.mect.gov.tw> 下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填寫，再送交該會辦理遴派事宜。